

资阳市人民政府令

第 8 号

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赵浩宇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资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经研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》
(2018年2月5日资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